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经营进展顺利，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 5、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未发生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

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